

# 汪遵‘幼为小吏’之说考实

吴在庆, 丁俊灵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关于汪遵‘幼为小吏’的记载,近年来有学者提出质疑,认为此记载与唐宪宗元和二年(807)所颁布的敕令相矛盾,并由此认为此记载不可信,通过对汪遵‘幼为小吏’之说进行分析和探讨,认为不能否定《唐摭言》关于汪遵‘幼为小吏’的记载。

**关键词:**汪遵;小吏;进士;考实

中图分类号:K8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491(2007)04-0022-03

收稿日期:2006-10-30

**作者简介:**吴在庆(1946-),男,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丁俊灵(1983-),女,安徽阜阳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硕士研究生。

关于汪遵‘幼为小吏’的记载见于《唐摭言》卷八《为乡人轻视而得者》:

许棠,宣州泾县人,早修举业。乡人汪遵者,幼为小吏。洎棠应二十余举,遵犹在胥徒;然善为歌诗,而深自晦密。一旦辞役就贡,会棠送客至灞、浐间,忽遇遵于途中,棠讯之曰:“汪都(原注:都者吏之呼也。)何事至京?”遵对曰:“此来就贡。”棠怒曰:“小吏无礼!”而与棠同砚席,棠甚侮之,后遵成名五年,棠始及第。<sup>[1] P 卷 8, P88-89</sup>

《唐才子传》及《唐才子传校笺》卷八也有相似的记载:

遵,宣州泾县人。幼为小吏,昼夜读书良苦,人皆不觉。咸通七年韩衮榜进士。遵初与乡人许棠友善,工为绝句诗,而深自晦密。以家贫难得书,必借于人,彻夜强记,棠实不知。一旦辞役就贡,棠时先在京师,偶送客至灞、浐间,忽遇遵于途,行李索然,棠讯之曰:“汪都何事来?”遵曰:“此来就贡。”棠怒曰:“小吏不忖,而欲与棠同研席乎?”甚侮慢之。后遵名五年,棠始及第。<sup>[2] 卷 8, P465-466</sup>

此外,在《唐诗纪事》、《唐诗纪事校笺》、《全唐诗》小传、《唐诗大辞典》、《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五代卷)中都有相似的记载,许多年来从无人怀疑

此说的确实性,但是近年来有学者对此记载提出质疑,理由是与科举制中的一些规定相矛盾。因为在《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进士》载:“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已后,州府所送进士,如迹涉疏狂,兼亏礼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虽薄有辞艺,并不得申送,如后举事发,长吏奏停现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试官及司功官,见任及已停替,并量事轻重贬降,仍委御史台,常加察访’<sup>[1] P 卷 76, P1380</sup>。又据《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壬申:“举人曾为官司科罚,曾任州县小吏,虽有辞艺,长吏不得举送,违者举送官停任,考试官贬黜”<sup>[2] P 423</sup>。《新唐书·选举志》也记载了这条禁令,“其常坐法及州县小吏,虽辞艺可采,勿举”<sup>[3] P 1165</sup>。同样的内容也见于《全唐文》:“严定应试人事例敕”<sup>[4] 卷 61, P284</sup>。的确,从这条禁令中,可以看出在这时凡为州县小吏、州府胥吏,或曾经做过州县小吏,即使他有一定的才华,也是禁止被举荐应试的。但是如果只是看到《唐摭言》关于汪遵举进士的记载与法令的不合或冲突,就据此认为《唐摭言》和其它文献中关于汪遵‘幼为小吏’却又登科的记载有误,或如有的研究者所认为的汪遵并非‘幼为小吏’的话,恐怕也让人难以信服。

首先,从元和二年(807)颁布的这条敕令来看,在此之前,州府小吏恐没有受到限制的情

况,当时的州府小吏应举之事并非只是个别现象,否则也不会颁布此敕令来加以制止,如在贞元十二年(796)进士及第的湛贲,《唐摭言》卷八《以贤妻激劝而得者》记载云:

彭伉、湛贲,俱袁州宜春人,伉妻即湛姨也。伉举进士擢第,湛犹为县吏。妻族为置贺宴,皆官人名士,伉居客之右,一座尽倾。湛至,命饭于后阁,湛无难色。其妻忿然责之曰:“男子不能自励,窘辱如此,复何为容!”湛感其言,孜孜学业,未数载一举登第……<sup>[11] 卷8</sup>

P89

据徐松《登科记考》卷十四记载湛贲与李程、孟郊等同登进士第,而且在此之前湛贲本是江西宜春县的小吏。

那么在此敕令之后,做过州县小吏后又登科及第的也并非汪遵一人,如咸通七年(866)与他同时及第的邵谒也曾做过县小吏,在《唐才子传校笺》卷八邵谒小传即记载:“谒,韶州翁源县人,少为县厅吏,客至仓卒,令怒其不搢床迎侍,逐去,遂截髻着县门上,发愤读书。……咸通七年抵京师,隶国子。时温庭筠主试,悯擢寒苦,乃榜谒诗三十余篇,以振公道。……仍请申堂,并榜礼部。已而释褐,后赴官,不知所终”。<sup>[4] 卷8, P453-454)</sup>

由此可见邵谒也本是县厅吏,由于侍候不周,被县令所逐。如果说汪遵“幼为小吏”可疑,那么这条关于邵谒“少为县厅吏”的记载也应该是可疑的呀?难道这些全都记载错误了?我们认为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其次,也许人们会问:汪遵做过小吏,如按照元和十二年的敕令,汪遵就不能被举荐,更不可能参加考试,那么如何看待《唐摭言》等书中关于汪遵的记载呢?我们想应该还历史事件以历史本来的面目,考察分析其中的原委。

我们知道这条禁令颁布于唐宪宗元和二年(807),这距离汪遵登科及第的咸通七年(866)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而这半个多世纪正是唐朝走向衰落的时期,那是一个“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让人充满着眷恋又充满失望的年代。大唐王朝在激烈的自我斗争中从腐败走向灭亡,因此有些法律、法规也难免因时移世易而松弛或改变,不仅仅是这条对于“州县小吏”规定的可能松弛,我们从许多历史文献中也可以看到对于“工商子弟”的一些规定也在松弛。

唐前期,虽然工商列入了士农工商四民之中,取得了良民的身份,但直到开元末年,仍然保持着“工商之家不得予于士,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sup>[17] P74</sup>的规定。并且《唐六典》中还指出“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皆不得入仕”<sup>[17] P34</sup>。到了唐后期,这种规定在实际上已发生了松动变化,这时工商子弟的应举及第者也时有出现。如据《北梦琐言》卷三记载:“陈会郎中。家以当垆为业,为不扫街,官吏殴之。其母甚贤,勉以修进,不许归乡,以成名为期。每年糶粮纸笔,衣服仆马,皆自成都贡致。郎中业八韵,唯《螳螂赋》大行。大和元年及第,李相固言览报状,处分廨界,收下酒旆,阖其户,家人犹拒之,逡巡贺登第,乃圣善奖训之力也。”<sup>[17] 卷3, P19)</sup>

这里作为市井酒家子弟出身的陈会,不扫街而遭官吏殴打,地位之低下自不待言。而当陈会进士及第后,李固言命令陈家收下同样酒旆,关掉酒店,已表示陈会已入仕宦,后来他官至剑南彭、汉二州刺史。

除此之外,文献还记载有盐商子弟应举入仕的情况。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大和六年(833)进士及第的毕诚,《新唐书》本传说他家“世失官为盐估”。由于出身盐商,毕诚应举时还曾受人讥嘲。《北梦琐言》卷三记载:“唐相毕诚,吴乡人,词学器度,冠于侪流。擢进士,未遂其志,尝谒一受知朝士者,希为改名,以期亨达。此朝士讥其鹾贾之子,请改为‘诚’字,相国忻然,受而谢之。竟以此名登第,致位台辅”<sup>[18] 卷3, P11)</sup>。

毕诚后来官至宰相,晚唐人裴庭裕《东观奏记》也记有:“毕诚,本估客之子,连升甲乙科。杜惊为淮南节度使,置幕中,始落盐籍。文学优赡,遇事无滞,在翰林,上恩顾特异,许用为相。”<sup>[17] P130)</sup>

除此之外,据唐代尉迟枢《南楚新闻》所载,咸通六年(865)进士及第的常修也是江陵某盐商之子,“才学优博,超绝流辈,咸通六年登科”<sup>[19] 卷5 P56)</sup>。又据《唐诗纪事》卷六十七载顾云为“池州鹾贾之子,咸通中登第”<sup>[11]</sup>。

以上,如酒家之子陈会及第后官至州刺史,盐商之子毕诚进士及第后官至宰相,还有常修和顾云,他们的应试之举显然已经突破了先前对于工商子弟不准应举的规定,如此看来之前关于“工商之家不得予于士”的规定,到这时也已经松动并失去效力了。由此我们也就不难推出元和二年(807)

的这条禁令到了唐后期实际上也走向松弛或改变,如果这样,汪遵“幼为小吏”后又考取功名就不足为奇了。

再次,个别学者还认为《唐摭言》中汪遵“幼为小吏”之说意在突出《为乡人轻视而得》的故事性,乃猎奇者之言,不可当真,不足据信。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也根据不足。第一,综观《唐摭言》一书所记载,其记载是比较严谨的,绝大多数记载都是信而有据,具有史载的可靠性,与一般的传奇不同,虽然有些记载带有个人感情色彩,但还不至于出现这种无中生有,为奇而捏造事实的事。而且如前所

#### 参考文献:

- [ 1 ] 王定保.唐摭言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 2 ]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 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 3 ] 王溥.唐会要 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 4 ] 刘煦.旧唐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 5 ]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 6 ] 董浩,等(编).全唐文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说这一记载在《唐才子传》、《唐才子传校笺》、《唐诗纪事》、《全唐诗》小传等这些较严谨的重要文献中都据以记载,难道这些颇为严谨的著作也都会轻信这种所认为的猎奇之言从而记载下来吗?第二,退一步说,就算《唐摭言》中关于汪遵“幼为小吏”的记载有误,那么和他同样做过县厅吏的邵谒,也与他同年及第,这又如何解释呢?难道《唐才子传》中关于邵谒的记载也出现错误?相信不会出现如此巧合的事吧?所以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

- [ 7 ]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校).唐六典 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 8 ] 孙光宪.北梦琐言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 9 ] 裴庭裕(撰),田廷柱(校).东观奏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 10 ] (引自)(清)陈世熙.唐人说荟 M].清乾隆 57 年挹秀轩刻本.
- [ 11 ] (引自)四部丛刊集部 M].1936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 责任编辑 安正发 ]

(上接 21 页) 萧纲每首宫体诗的具体背景已不可详考,但由前面的分析可知,萧纲大部分宫体诗是在他政治失意的状态下创作的,他创作宫体诗一面有逃避现实的作用,一面也有追求文学新变,以立言不朽来作为他政治失意的心理补偿。

(四) 苦闷挫折时转向女性是古今中外文学创作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女性一般象征着恬静温和优美柔弱,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男性世界野蛮争夺凶杀暴力的否定,而母性更象征着生命的孕育与延续,故而老子主张守雌抱弱。因此男子在遭受挫折失败时,往往借助女性来抚慰创伤。例如屈原被谗流放,形容枯槁,愁思苦毒,从而有了约宓妃求佚女的描写,开创了以香草美人托物以兴的手法。《四愁诗》序说天下渐弊,张衡郁郁不得志,故有此

#### 参考文献:

- [ 1 ] 李延寿.南史 M].中华书局,1975.
- [ 2 ] 姚思廉.梁书 M].中华书局,1973.
- [ 3 ] 令狐德棻.周书 M].中华书局,1971.
- [ 4 ] 詹福瑞.宫体诗派的形成及发展过程 J].漳州师院学报,

作,虽然该序文多数人认为是伪作,却也道出了一个重要事实,即人们在失意苦闷时易于转向女色以求安慰,否则后人不会作出这样的附会。曹植的《洛神赋》更是曹植在备受猜忌压抑情况下的结晶,甚至有人认为它就是曹植苦闷的象征。郁达夫小说的颓废色彩与他在日本饱受弱国寡民的屈辱,以及他在那个动乱年代的苦闷彷徨有密切联系,茅盾的小说《追求》中的主人公章秋柳,在大革命失败后看不到出路,企图沉溺于爱情以求得精神的解脱,林语堂评劳伦斯的性描写含有一种主义,解剖了人的心灵。由此可见,萧纲在不得志时转向文学转向女性,是符合人的心理和文艺创作规律的。

- 1997 ( 3 ) .
- [ 5 ] 陈桥生.论王公贵人对南朝乐府民歌的接受 J].北京大学学报,1998 ( 3 ) .
- [ 6 ] 吴光兴.论萧纲和中国中古文学[ J ].文学遗产,1991 ( 1 ) .

[ 责任编辑 安正发 ]